

# 南投縣政府公報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出版

夏字第二期

## 目 錄

### 法規

行政：修正「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1

### 政令

農業：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公告。..... 3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公告。..... 6

「區漁會章程範例」，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以農授漁字第1041346354號令修正發布。..... 10

建設：有關胡孟崧 君申請草屯鎮新興段241、242、245、246-3、246-4、250地號等6筆土地與鄰地(畸零地)同段243、244地號等2筆土地協議合併案第一次協議合併會議之開會通知單。..... 21

有關胡孟崧 君申請草屯鎮新興段241、242、245、246-3、246-4、250地號等6筆土地與鄰地(畸零地)同段240地號等1筆土地協議合併案第一次協議合併會議之開會通知單。..... 23

有關蕭詠如 君申請集集鎮營子段344地號土地與同段375地號土地畸零地合併協議會議第一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 24

有關劉張彩花 君申請南投市三塊厝段86-27地號土地與同段86-125地號土地畸零地合併協議會議第一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 25

家畜：吳獸醫家畜診所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歇業登記案。..... 26

### 公告

● 刊登公報公文，不另發文，請剪貼簽辦 ●

農業：檢送受理申請「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公告3張，請即張貼公告，並於期限內受理申請。.....	27
地政：檢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樟平溪小溪橋上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土地案，因存入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依規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29
檢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樟平溪小溪橋上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都市土地)用地徵收土地案，因補償費存入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依規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32
檢送本府辦理竹山南雲交流道聯絡道新建工程徵收土地案，因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之公示送達公告。.....	35
社會：擬修正「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為「南投縣弱勢家庭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38
南投縣政府辦理免費乘車（敬老愛心卡）交通補助方案，該卡片限本人使用，敬請持卡人注意遵行。.....	41



# 法規

## 【行政】

###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40060472號

附件：如文

※（請刊登縣公報並張貼公佈欄，令及附件用印後請二份存行政處。）

修正「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縣長 林明溱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組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理師 (或護士)	師級 (或士(生)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 政 令

## 【 農 業 】

###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05763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公告影本(含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公開一覽表)一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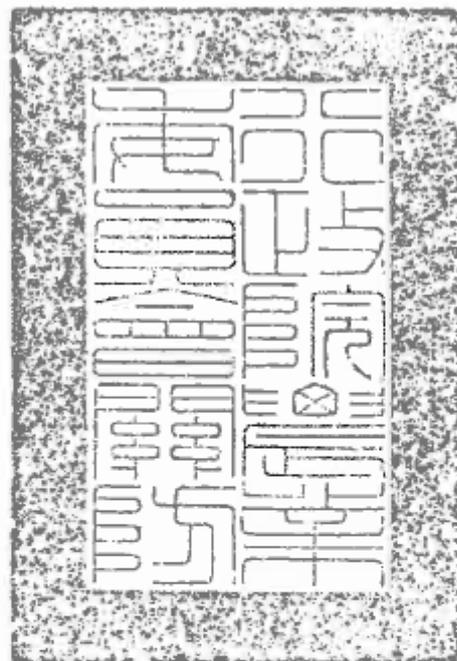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3月19日農授糧字第1041064447A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市農會、埔里鎮農會、草屯鎮農會、竹山鎮農會、集集鎮農會、名間鄉農會、鹿谷鄉農會、中寮鄉農會、魚池鄉農會、國姓鄉農會、水里鄉農會、信義鄉農會、仁愛鄉農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行政處(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種字第1041064447號  
附件：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公開一覽表



主旨：公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如附件一覽表。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9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

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公開一覽表

公開案號	申請案編號	植物種類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日期	公開日期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地址	育種者姓名或名稱	其他
1905	1040025	蝴蝶蘭 (Phalaenopsis)	牛記紅玫瑰 (OX Red Rose OX1670)	104/02/25	104/03/23	牛記花卉農場	臺南市北門區錦湖里渡子頭18-30號	吳明助	
1906	1040026	玫瑰 (Rose)	太陽星 (Sun Star)	104/02/25	104/03/23	許古意	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一段355號	許古意	
1907	1040027	玫瑰 (Rose)	萬紫千紅 (A Riot of Color)	104/02/25	104/03/23	許古意	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一段355號	許古意	
1908	1040028	玫瑰 (Rose)	桃喜之戀 (Adorable Love)	104/02/25	104/03/23	許古意	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一段355號	許古意	
1909	1040029	玫瑰 (Rose)	夢幻水晶 (Fantasy Crystal)	104/02/25	104/03/23	許古意	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一段355號	許古意	
1910	1040030	菊花 (Chrysanthemum)	帕瑪 (Sei Palmer)	104/02/24	104/03/23	有限會社精興園(申請代理人：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島縣府中市鵜飼町531番地8(申請代理人：臺北市民生東路5段224-1號1樓)	有限會社精興園	
1911	1040031	菊花 (Chrysanthemum)	美寶 (Sei Mabel)	104/02/24	104/03/23	有限會社精興園(申請代理人：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島縣府中市鵜飼町531番地8(申請代理人：臺北市民生東路5段224-1號1樓)	有限會社精興園	
1912	1040032	菊花 (Chrysanthemum)	夏濃 (Sei Shannon)	104/02/24	104/03/23	有限會社精興園(申請代理人：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島縣府中市鵜飼町531番地8(申請代理人：臺北市民生東路5段224-1號1樓)	有限會社精興園	

##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065423號

附件：如主旨(0065423A00\_ATTCH1.xlsx、006542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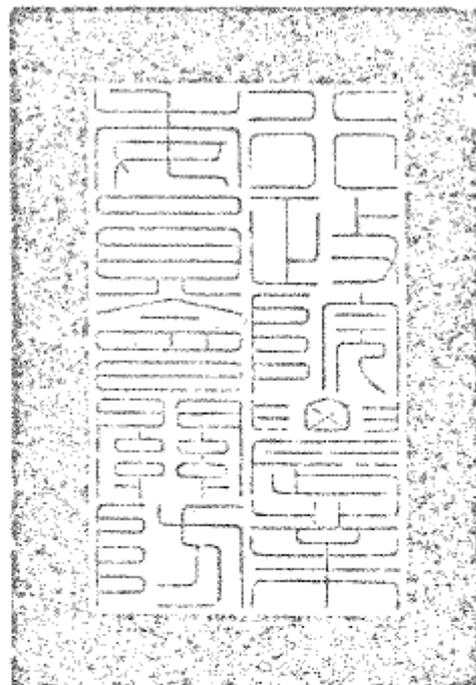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1日農授糧字第1041064512A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市農會、埔里鎮農會、草屯鎮農會、竹山鎮農會、集集鎮農會、名間鄉農會、鹿谷鄉農會、中寮鄉農會、魚池鄉農會、國姓鄉農會、水里鄉農會、信義鄉農會、仁愛鄉農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行政處(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農授權字第1041064512號  
附件：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公開一覽表



主旨：公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如附件一覽表。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9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

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公開一覽表

公開案號	申請案編號	植物種類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日期	公開日期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地址	育種者姓名或名稱	其他
1904	1040024	朵麗蝶蘭 (Doritaenopsis)	弘霖薇琪 (Hornglin Vicky)	104/03/02	104/04/01	李坤霖、方崑德 (指定送達人：李坤霖)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二段359巷46-1號、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6鄰青砂街一段572巷148號 (指定送達人：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二段359巷46-1號)	方崑德	
1913	1040033	蝴蝶蘭 (Phalaenopsis)	嘉大赫拉 (NCYU Hera)	104/03/02	104/04/01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黃光亮、邱永正、徐善德、沈榮壽、郭濰如	
1914	1040034	蝴蝶蘭 (Phalaenopsis)	嘉大伊萊莎 (NCYU Eliza)	104/03/02	104/04/01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黃光亮、邱永正、徐善德、沈榮壽、郭濰如	
1915	1040035	蝴蝶蘭 (Phalaenopsis)	嘉大赫斯提亞 (NCYU Hestia)	104/03/02	104/04/01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黃光亮、邱永正、徐善德、沈榮壽、郭濰如	

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公開一覽表

公開案號	申請案編號	植物種類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日期	公開日期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地址	育種者姓名或名稱	其他
1916	1040036	蝴蝶蘭 (Phalaenopsis)	文銘羅曼蒂克 (Wen Ming Romantic)	104/03/05	104/04/01	董又銘(申請代理人：李佳茹)	632雲林縣虎尾鎮北溪里北溪96之7號(申請代理人：70164台南市東區裕農路425號)	董又銘	
1917	1040037	龍眼 (longan)	四季常生龍眼 (SI JI Chang Sheng Longan)	104/03/09	104/04/01	黃淑彬(申請代理人：楊舒婷)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364巷44號(申請代理人：台中市大里區大里路423號)	黃淑彬	
1919	1040039	蝴蝶蘭 (Phalaenopsis)	成德 eh-26 (CHENG-DE eh-26)	104/03/13	104/04/01	林怡宏(申請代理人：大發蘭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萬巒鄉成德村張屋路39號(申請代理人：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6鄰枋樹腳50號)	有限會社池園藝	

##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1040064003號

附件：如主旨(0064003A00\_ATTCH1.doc、0064003A00\_ATTCH2.pdf)

主旨：「區漁會章程範例」，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以農授漁字第104134635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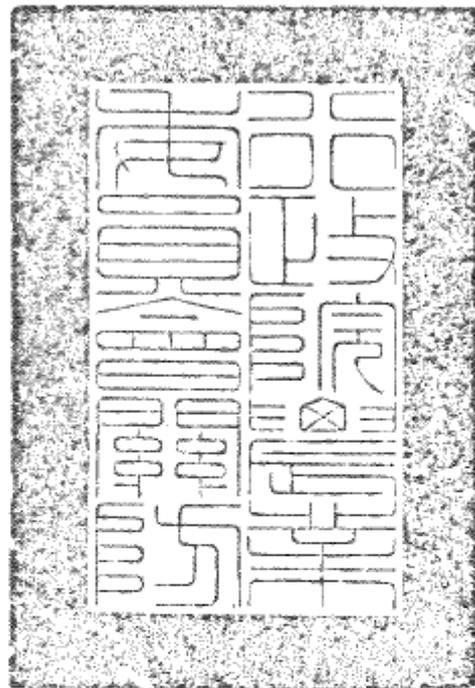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3月27日農授漁字第1041346354B號函辦理。

正本：日月潭區漁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農牧防疫科（含附件）、農民輔導科）（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41346354號  
附件：



修正「區漁會章程範例」，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區漁會章程範例」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 區漁會章程範例修正規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 ）漁會。

第 二 條 本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以（ ）漁區為組織區域，轄區以（ ）為範圍。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 ）。

### 第二章 任 務

第 五 條 漁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事糾紛。
- 二、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
- 三、配合辦理漁民海難及其他事故之救助。
- 四、接受委託，辦理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
- 五、協助設置、管理漁港設施或專用漁區內之漁船航行安全設施及漁業標誌。
- 六、辦理水產品之進出口、加工、冷藏、調配、運銷及生產地與消費地批發、零售市場經營。
- 七、辦理漁用物資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漁船修造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
- 八、協助設置、管理國外漁業基地及有關國際漁業合作。
- 九、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 十、辦理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一、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 十二、倡導漁村及漁業合作事業。
- 十三、協助漁村建設及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
- 十四、配合漁民組訓及協助海防安全。
- 十五、配合辦理保護水產資源及協助防治漁港、漁區水污染。

十六、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

十七、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十八、漁村及漁港旅遊、娛樂漁業。

十九、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第 六 條 本會為辦理漁業改進、推廣、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社會服務，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協助漁村建設、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及配合漁民組訓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織漁事研究班、四健作業組、家政班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

第 七 條 本會為辦理水產品加工、冷藏、漁用物資進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漁船修造事項，得設立各類加工廠、製造廠、冷藏庫、製冰廠及漁船修造廠。

第 八 條 本會為辦理漁用物資進口、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業務，得設立門市部。

### 第三章 會 員

第 九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本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本會為甲類會員：

- 一、遠洋漁民。
- 二、近海漁民。
- 三、沿岸漁民。
- 四、淺海養殖漁民。
- 五、魚塭養殖漁民。
- 六、湖泊及河沼漁民。

設籍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年滿十五歲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本會為甲類會員。

第 十 條 設籍本會組織區域外之遠洋、近海漁民，其船籍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者，得加入本會為甲類會員，並以其所屬漁業公司或漁船主之地址登記為其居所。漁民設籍當地未設區漁會，而與本會組織區域鄰近者，得加入本會為甲類會員。

第 十 一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本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本會為乙類會員：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塢主。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漁民設籍當地未設區漁會，而與本會組織區域鄰近者，得加入本會為乙類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年齡未滿二十歲者，無漁會法所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本會組織區域內，不合漁會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本會為個人贊助會員。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本會為團體贊助會員，並以其法定代理人為代表人。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資金及漁業改進推廣經費之義務，並得使用本會有關設施及服務。

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

第十五條 凡申請為本會會員或會員之資格條件變更者，應填具入會或異動登記申請書表，並檢附有關證件，親自向本會申請。但遠洋漁民因出海作業不能親自申請者，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申請案經理事會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四、曾受漁會法所定除名處分。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漁會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漁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住址或船籍遷離本會組織區域。
- 五、除名。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會劃設漁民小組共（ ）組。漁民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選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時，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漁民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前項會員代表之選舉，應依漁民小組劃分選區，漁民小組人數不足產生一名會員代表時，應與鄰近之漁民小組合併為一選區，選區一經劃定，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會員代表應按改選前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之會員人數產生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會員代表（ ）人，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本會參加上級漁會會員代表，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由會員（代表）大會自會員中選任，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中本會理事長為當然會員代表。

前項會員代表在二人以下者，均限為甲類會員。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 ）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並為本會法定代理人。

本會設監事會，由監事（ ）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本會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本會理事、監事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代表）大會分別就理事、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漁會聘、雇人員、漁民小組組長、副

組長、魚市場承銷人及其聘、雇人員，或其他與漁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漁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第二十七條 本會選任職員因違背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損害漁會權益或信譽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舉辦之事業或政府委託事業或在借入款最高額內向行庫借款或辦理內部融資，其需由理事、監事、總幹事保證者，不得拒絕；如有拒絕作保者，依漁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予以解除職務。

前項由理事、監事或總幹事保證者，其職務如有異動，應列為移交事項由新任者交接。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

本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會務、推廣、供銷、信用、保險及會計（財務）等部門辦事，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設其他股（部）或事業單位。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

有前項情形者，後當選或聘任者，無效。

## 第五章 權責劃分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之會員代表。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
- 三、議決會務、事業計畫與報告及年度預決算。
- 四、議決各種章則。
- 五、議決漁業改進推廣費之收繳及運用。

- 六、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
- 七、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會員之處分。
- 九、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聘任及解聘總幹事。
- 四、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
- 五、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
- 六、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漁會之法定書類。
- 七、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八、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各種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 三、監察理事會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
- 四、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 五、監察本會內部稽核及金融檢查報告之缺失改善事項。
- 六、其他依職權應監察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聘僱與解聘、僱所屬員工。
-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與業務。
- 四、訓練、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 五、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 六、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漁民小組組長之職責如下：

- 一、召開小組會議。
- 二、指導會員異動申報。
- 三、協助推動漁會業務。

四、反映小組會員意見。

五、宣達政令。

第三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分別監督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本會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免其責任。

前項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書面記名行之。

第四十條 本會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致損害本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本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時，總幹事及有關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本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二人以上之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向本會保證。

前項不動產或保險之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及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如理事長或總幹事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

第四十三條 本會總幹事、信用部（分部）主任為信用部負責人；理事、監事涉及信用部業務時，亦為負責人。

第四十四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信用部者，本會負責人應立即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以維護金融秩序，保障本會權益。

##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本會漁民小組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每年（        ）月召集

之，並為大會主席。但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應由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理事會議，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本會監事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各種會議每次會期以一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日。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除漁會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會議除聘任總幹事外，第二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三人以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請假。

第四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對下列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 四、經費之募集。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會各種法定會議，須於開會七日前（包括例假日，但不包括發文日及會議當日）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屬於緊急事項者，得縮短通知日程。

## 第七章 經費

第五十條 本會會員及個人贊助會員入會費定為（ ）元，團體贊助會員入會費定為（ ）元，均於入會時一次繳清。

第五十一條 本會會員及個人贊助會員常年會費定為每年（ ）元，團體贊助會員常

年會費定為每年（            ）元，一次繳納之。並以其收入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漁會。

第五十二條 本會為舉辦各種事業之需要，得依法籌集事業資金，其籌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十三條 本會為辦理漁業指導及改良之需要，得依法募集漁業改進推廣經費。  
前項漁業改進推廣經費之募集，應按年或按漁期，參照漁船噸位、漁業種類或魚塭面積，訂定收費標準，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漁船主或魚塭主或入漁會員繳納。  
本會募集漁業改進推廣經費，應訂入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並以百分之五提撥上級漁會。

第五十四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五十五條 本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盈餘，除彌補各該事業累積虧損及提撥各該事業之基金外，餘應撥充為本會總盈餘。本會總盈餘，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不得分配。
- 二、公益金百分之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動支。
- 三、漁業改進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 四、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百分之八。
- 五、理事、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條 本會監事會為監察本會財務，得委託會計師協助查核本會年度財務及會計帳冊。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贖餘財產，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建 設 】

### 南投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49863號

附件：各委員另附申請協議書件

開會事由：有關胡孟崧 君申請草屯鎮新興段241、242、245、246-3、246-4、250地號等6筆土地與鄰地(畸零地)同段243、244地號等2筆土地協議合併案第一次協議合併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B棟2樓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建設處 洪處長瑞智、預備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周科長洋攀

聯絡人及電話：林月卿(技士) 049-2246051

出席者：張委員美紅、李委員永輝、林委員杏姻、廖委員盈智、林委員俊湧、程委員合平、朱委員國華、林委員昭喜、王委員又興、李如玉 君、許煥石 君、許琬娃 君、許黃淑惠 君、許婉愉 君、許婉容 君、許婉洋 君、許淑真 君、許貴婷 君、鍾川崧 君、許孟承 君、鍾佩芳 君、許晉嘉 君、鍾建輝 君、鍾雅俐 君、鍾建芳 君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備註：

- 一、屆時請各委員攜帶本通知附件申請協議書件參加會議。
- 二、本案係依「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鄰地所有權人無法與畸零地所有權人達成合併而提出協議申請之案件。
- 三、申請基地所有權人(草屯鎮新興段241、242、245、246-3、246-4、250地號等6筆土地所有權人：胡孟崧)及臨接畸零地所有權人(草屯鎮新興段243、244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李如玉、許煥石、許琬娃、許黃淑惠、許婉愉、許婉容、許婉洋、許淑真、許貴婷、許孟承、許晉嘉、鍾川崧、鍾佩芳、鍾建輝、鍾雅俐、鍾建芳 等16人)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務必出席協議會議，倘無法親自出席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以維護自身權益。

## 南 投 縣 政 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南投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49867號

附件：各委員另附申請協議書件

開會事由：有關胡孟崧 君申請草屯鎮新興段241、242、245、246-3、246-4、250地號等6筆土地與鄰地(畸零地)同段240地號等1筆土地協議合併案第一次協議合併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B棟2樓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建設處 洪處長瑞智、預備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周科長洋攀

聯絡人及電話：林月卿(技士) 049-2246051

出席者：張委員美紅、李委員永輝、林委員杏烟、廖委員盈智、林委員俊湧、程委員合平、朱委員國華、林委員昭喜、王委員又興、洪俊豪 君、洪俊銘 君、洪介能君、洪耀淵 君、洪耀銘 君、洪麗萍 君、洪麗娟 君、洪瑞濱 君、洪瑞謙 君、洪煥鑛 君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備註：

- 一、屆時請各委員攜帶本通知附件申請協議書件參加會議。
- 二、本案係依「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鄰地所有權人無法與畸零地所有權人達成合併而提出協議申請之案件。
- 三、申請基地所有權人(草屯鎮新興段241、242、245、246-3、246-4、250地號等6筆土地所有權人：胡孟崧)及臨接畸零地所有權人(草屯鎮新興段24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洪俊豪、洪俊銘、洪介能、洪介能、洪耀淵、洪耀銘、洪麗萍、洪麗娟、洪瑞濱、洪瑞謙、洪煥鑛 等11人)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務必出席協議會議，倘無法親自出席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以維護自身權益。

## 南 投 縣 政 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南投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71545號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有關蕭詠如 君申請集集鎮營子段344地號土地與同段375地號土地畸零地合併協議會議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建設處處長：洪委員(處長)瑞智、預備主持人：建築管理科科长 周委員(科長)洋攀

聯絡人及電話：黃文讚 049-224-6051

出席者：洪委員瑞智、周委員洋攀、張委員美紅、李委員永輝、林委員杏姻、廖委員盈智、朱委員國華、程委員和平、林委員昭喜、林委員俊湧、王委員又興(以上含附件)、蕭詠如 君、彭建國 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二份)

備註：

- 一、隨文檢送申請協議書乙份，請出席與會時攜帶。
- 二、依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申請本府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協議，協議二次不成立時，該相鄰土地得逕為申請建築。」；故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人)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務必出席協議會議。

## 南投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南投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71617號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有關劉張彩花 君申請南投市三塊厝段86-27地號土地與同段86-125地號土地畸零地合併協議會議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建設處處長：洪委員(處長)瑞智、預備主持人：建築管理科科长 周委員(科長)洋攀

聯絡人及電話：黃文讚 049-224-6051

出席者：洪委員瑞智、周委員洋攀、張委員美紅、李委員永輝、林委員杏姻、廖委員盈智、朱委員國華、程委員和平、林委員昭喜、林委員俊湧、王委員又興(以上含附件)、劉獅鳴 君、劉張彩花 君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二份)

備註：

- 一、隨文檢送申請協議書乙份，請出席與會時攜帶。
- 二、依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申請本府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協議，協議二次不成立時，該相鄰土地得逕為申請建築。」；故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人)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務必出席協議會議。

## 南投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 家 畜 】

###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040067523號

附件：無

主旨：貴診所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歇業登記案，本府同意辦理並註銷登記，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復 貴診所104年4月2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歇業登記申請書。
- 二、本府94年6月24日核發之投縣動物藥販字第0005號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繳銷，其餘影本併屬無效。

正本：吳獸醫家畜診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 公 告

## 【 農 業 】

###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處(請惠予刊登公報)〈以上均含公告1張〉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061771號

附件：如主旨(006177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受理申請「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公告3張，請即張貼公告，並於期限內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6月23日農授糧字第1001045851號令「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以上均含公告3張)

副本：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含附件)、本府縣長室(含附件)、建設處(含附件)、地政處(含附件)、行政處(請惠予刊登公報)〈以上均含公告1張〉(含附件)、農業處〈農務發展科6份〉(含附件)

## 南投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府農務字第 1040061771 號)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請各土地權利關係人於期限內辦理申請。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申請地區範圍：南投縣各鄉鎮市

二、申請條件：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第三十五條及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即其位於都市土地：

(一) 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 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三) 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四) 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五) 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非都市土地屬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所稱農業用地以外之其他用地，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並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倘有下列情形之一如：

(一) 因產權發生異動，新業主取得符合申請條件之土地者。

(二) 原課地價稅而現已改作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者。

(三) 因不明瞭法令規定尚未申請者。

(四) 其他符合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規定而現課地價稅者。

三、申請地點：填具申請書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四、申請受理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

五、其他如有未明瞭者，請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本府農業處農務發展科查詢。

縣長 林明溱

## 【地 政】

###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06086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樟平溪小溪橋上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土地案，因存入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依規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示送達公告二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刊登縣公報)、地政處(公示送達公告乙份)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南投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0608681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樟平溪小溪橋上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範圍內，權利人李廖玉帛等3人之徵收補償費迄今未領取，依規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之通知函，因遷移他處不詳及寄存郵局等原因未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件工程用地徵收案係奉內政部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03年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302237611號文依規辦理公告徵收在案。
- 二、權利人應領之補償費保管淨額，業經本府於104年3月6日存妥於臺灣銀行南投分行之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經本府以104年3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40049036號函通知在案，請權利關係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保管期限內逕向本府（地政處電話049-2223704）申領，逾該保管期限(15年)未領取者，該補償費依規歸屬國庫。
- 三、檢附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清冊乙份。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樟平溪小溪橋上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土地案未受領補償費專戶保管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清冊

保管字號	姓名	土地登記簿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專戶保管淨額	備註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104009	李廖玉帛及其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鄰玉屏路100之10號	南投	福順		23-2 23-5 28 30 38 43	45,490元	1.本府103年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302237611號公告。 2.本府104年3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40049036號函通知專戶保管。
104012	錢寬地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24鄰德芳南路82號	南投	福順		22-1	2,283元	1040049036號函通知專戶保管。
104013	謝正一及其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里5鄰大同巷81號	南投	福順		23-2 23-5 28 30 38 43	9,098元	1.本府103年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302237611號公告。 2.本府104年3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40049036號函通知專戶保管。 3.繼承人之一：謝紀鉉、謝淑華、謝進宗、謝淑燕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0644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樟平溪小溪橋上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都市土地)用地徵收土地案，因補償費存入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依規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示送達公告二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刊登縣公報)、地政處(公示送達公告乙份)

縣長 林 明 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南投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0644711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樟平溪小溪橋上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都市土地)用地範圍內，權利人李廖玉帛等3人之徵收補償費迄今未領取，依規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之通知函，因查無此址、遷移不明及寄存郵局等原因未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件工程用地徵收案係奉內政部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03年11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302203481號文依規辦理公告徵收在案。
- 二、權利人應領之補償費保管淨額，業經本府於104年3月6日存妥於臺灣銀行南投分行之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經本府以104年3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40049034號函通知在案，請權利關係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保管期限內逕向本府（地政處電話049-2223704）申領，逾該保管期限(15年)未領取者，該補償費依規歸屬國庫。
- 三、檢附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清冊乙份。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樟平溪小溪橋上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都市土地)用地徵收土地案未受領補償費專戶保管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清冊								
保管字號	姓名	土地登記簿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專戶保管淨額	備註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104015	李廖玉帛及其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鄰玉屏路100之10號	南投	福順		26 27 29 31 33 34 35 36	102,384元	1.本府103年11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302203481號公告。 2.本府104年3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40049034號函通知專戶保管。
104016	廖毛及其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南投市軍功寮180號	南投	福順		25 26 27 32 33 35 36	773,545元	1.本府103年11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302203481號公告。 2.本府104年3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40049034號函通知專戶保管。 3.繼承人之一：廖圓珠、廖國平、廖金蕉、廖田、陳廖鴻樓、廖麗珠、廖彩鳳、廖慈悅、廖慈媛已合法送達。
104017	謝正一及其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里5鄰大同巷81號	南投	福順		26 27 29 31 33 34 35 36	20,477元	1.本府103年11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302203481號公告。 2.本府104年3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40049034號函通知專戶保管。 3.繼承人之一：謝杞鉉、謝淑華、謝進宗、謝淑燕已合法送達。

##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0644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竹山南雲交流道聯絡道新建工程徵收土地案，因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之公示送達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附件2份，請惠予張貼並刊登縣公報)、地政處(公示送達公告乙份)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南投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06448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辦理竹山南雲交流道聯絡道新建工程奉准徵收案內，權利人-張桂等人(如清冊)之徵收土地補償費迄今未領取，經依規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地址欠詳、查無此址等原因，致法定補償費保管通知函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件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案，經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43號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03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302257311號公告徵收在案。
- 二、權利人應領之法定補償費，業經本府於104年3月17日存妥設於臺灣銀行南投分行之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經本府以103年3月20日府地權字第1040054541號函通知在案，請權利關係人於保管期限內至本府（地政處049-2223704）洽領，逾期保管期限(15年)未領取者，該補償費將歸屬國庫。
- 三、權利人若已亡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四、檢附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清冊乙份。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竹山南雲交流道聯絡道新建工程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清冊

保管字號	姓名	土地登記簿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補償費 保管金額	備 註
			段別	地號		
104019	張桂	竹山鎮竹山325號	竹山鎮 中和段	1252-2	5,112	一、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府地權字第 10302257311號 公告 二、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府地權字第1040054541號 函通知
104022	蔡和	竹山鎮枋寮子119號	竹山鎮 中和段	1294-2	98,216	
104023	曾世賢	竹山鎮中和里1鄰前 山路109號	竹山鎮 前山段	230-3	1,551,820	
104029	劉燕飛	竹山鎮中崎里集山 路770號	竹山鎮 前山段	599	32,032	
104031	林向一	竹山鎮中和里中和 路17-6號		地上物	7,436	



## 【社 會】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40061660號

附件：南投縣弱勢家庭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草案)一份

主旨：擬修正「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為「南投縣弱勢家庭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二。

公告事項：擬修正「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為「南投縣弱勢家庭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一、草案提案機關：南投縣政府。

二、修正之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任何人得於七日內向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電話：049-2244221；承辦人員：曾筱芬）提出意見。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 南投縣弱勢家庭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

修正發布第二條，並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南投縣，並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
- 三、本縣列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四、請領老人農民福利津貼者檢具財產所得送審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住宅工程改善：屋頂、廚房、浴廁、地板、牆壁粉刷等改善工程。
- 二、生活設施設備改善：廚房、衛浴、客廳臥室等居家生活設施之更新或添置（不含電器用品）。

第四條 申請修繕項目不符合建築及室內裝修等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修繕之住屋補助額度以修繕內容覈實核定，五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第六條 申請補助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

-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地籍謄本。
- 三、證明文件：
  -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  
應備下列文件之一：
    1.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2. 戶口遷入證明。
    3. 完納稅捐證明。
    4. 接水或接電證明。
  - (二)實施建築管理後：  
應備下列文件之一：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2.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四、中低收入證明書或老人生活津貼核定證明書或請領老人農民福利津貼者檢財產所得證明。

五、預備修繕處照片。

六、修繕工程估價單（請詳填：品名、材質、規格、數量、單價、金額、及使用於何處）。

申請者無償使用他人房屋者，應另備下列文件：

一、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二、無償供申請人使用切結書。

第七條 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公所初審合格後函送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申請之先後次序由本府核定補助額度後函文通知，始得進行施工改善，未經核定自行辦理改善者不予補助。

第八條 修繕完竣應檢附下列文件，由鄉（鎮、市）公所函送本府核撥補助款：

一、支出憑證。

二、修繕前、中及修繕完成照片（一式二份）。

三、施工明細表。

四、申請人領據。

五、本府核定函影本。

第九條 申請人應配合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派員實地勘查住屋修繕之需求、過程或成果。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40061946號

附件：

主旨：南投縣政府辦理免費乘車（敬老愛心卡）交通補助方案，該卡片限本人使用，敬請持卡人注意遵行。

依據：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辦理敬老愛心卡適用對象為：設籍於南投縣，且1. 年滿65歲以上長者、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本縣敬老愛心卡使用方式：電子票證限補助對象本人使用，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以供查核，不得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者第一次查獲，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一年，經第二次查獲者，停止補助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補助五年。
- 三、若發生違規冒用或轉借他人（含家屬、孫子女等）使用情事者，將由客運業者協助收回卡片，並由本府查核違規事實及停權作業。